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400526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4年度「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中小型製造業者。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二)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業者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四)申請業者若已曾獲得本計畫、「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主題

式研發計畫補助、「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及同年度已申請「雲市集工業館—AI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或申請事項內容曾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違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署長 邱求慧